

证券代码： 834025

证券简称： 赛思信安

主办券商： 东北证券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存在股东代持股份情况的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思信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，经事后审核，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信息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具体情况介绍

赛思信安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/三、公司股权结构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/（五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”中披露：

1、“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、变更名称

2009 年 6 月份，美石科技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，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；普泽宏业将其持有的美石科技 45.00%的股权（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）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洋、将其持有的美石科技 35.00%的股权（对应 350 万元出资额）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金霞、将其持有的美石科技 19.00%的股权（对应 190 万元出资额）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转让给郑小玲；宋海燕将其持有的美石科技 1.00%的股权（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）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小玲。

以上各方均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已实际履行。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。”

本次股权转让背景、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：

自赛思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期间，赛思有限一直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，原股东普泽宏业、宋海燕拟对外转让赛思有限股权。2009年6月，周游为开展数据安全领域业务，并基于目标客户对公司存续期的要求，拟收购赛思有限100%股权并开展经营运作。周游为使赛思有限能独立拓展新业务，并避免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性，经与原股东普泽宏业、宋海燕协商一致，周游委托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作为名义股东受让普泽宏业、宋海燕合计持有的赛思有限100%股权。

实际股东周游以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普泽宏业、宋海燕合计持有的赛思有限100%股权，其中，周游以现金方式向原股东普泽宏业、宋海燕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1万元，其余由实际股东周游承接原股东普泽宏业对赛思有限的债务。”

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转让方	受让方 (名义股东)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普泽宏业	李洋	450	45
2		王金霞	350	35
3		郑小玲	190	19
4	宋海燕	郑小玲	10	1
合计			1000	100

2009年6月19日，赛思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完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工商变更登记，赛思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实际股东	名义股东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周游	李洋	450	45
2		王金霞	350	35
3		郑小玲	200	20

合计	1,000	100
----	-------	-----

2、“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

2010年3月20日，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，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：王金霞将其持有的公司35.00%的股权（对应350万元出资额）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游。

以上各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已实际履行。”

本次王金霞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35%股权（对应350万元出资额）无偿转让给周游，系为解除其与周游之间关于赛思有限35%股权（对应350万元出资额）的股权代持关系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王金霞不再作为名义股东为周游代持赛思有限的股权，周游与王金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完毕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赛思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实际股东	名义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周游	李洋	450	45
2		--	350	35
3		郑小玲	200	20
合计			1,000	100

3、“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

2011年4月25日，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，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：李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.00%的股权（对应300万元出资额）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游，郑小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.00%的股权（对应100万元出资额）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游，郑小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.00%的股权（对应100万元出资额）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莉。

以上各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已实际履行。”

本次李洋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30%股权（对应300万元出资额）无偿转让给周游，系为解除其与周游之间关于赛思有限30%股权（对应300万元出资

额)的股权代持关系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李洋作为名义股东继续为周游代持赛思有限 15%股权(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)。

本次股权转让时,张莉为赛思有限员工,周游委托郑小玲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 10%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无偿转让给张莉,解除了周游与郑小玲之间关于赛思有限 10%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的股权代持关系;同时,郑小玲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 10%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无偿转让给周游,解除了其与周游之间关于赛思有限 10%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的股权代持关系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郑小玲不再作为名义股东为周游代持赛思有限的股权,周游与郑小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完毕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赛思有限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实际股东	名义股东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周游	--	750	75
2		李洋	150	15
3	张莉	--	100	10
合计			1,000	100

4、“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

2013 年 9 月 2 日,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,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,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:李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.00%的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铭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.00%的股权(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)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。

以上各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已实际履行。”

本次股权转让时,谢铭、黄成为赛思有限员工,周游委托李洋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 10%股权(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)无偿转让给谢铭,委托李洋将其为周游代持的赛思有限 5%股权(对应 50 万元出资额)无偿转让给黄成,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解除了周游与李洋之间关于赛思有限 15%股权的代持关系。本次股权完成后,李洋不再作为名义股东为周游代持赛思有限的股权,周游与李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完毕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赛思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周游	750	75
2	谢铭	100	10
3	张莉	100	10
4	黄成	50	5
合计		1,000	100

至此，周游与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完毕，赛思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。

二、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

经周游与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共同确认：2009 年 6 月，周游委托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作为名义股东分别代为受让原股东宋海燕、普泽宏业合计持有的赛思有限 100% 股权。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仅为名义股东，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股东义务。

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，周游逐步解除了其与名义股东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。周游与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共同确认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，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、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，也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未履行完的债权债务关系。

综合上述事实，周游与李洋、王金霞、郑小玲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、变动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该行为不存在欺诈、胁迫及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，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，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、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及未了结事项。

公司对于上述补充披露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赛思信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